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高錦華
電話：0836-22802*6600
傳真：0836-22243
電子信箱：gjh222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2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，特再重申應依規定提前一定時間內向機關申請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赴陸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，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請查照轉知同仁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4日召開112年第12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與應遵守之規範：

(一)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

- 1、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申請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審核後，得赴大陸地區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政務人員須報經內政部許可；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7天前提出，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7天前申請之限制。



(二)公務員赴陸應遵守之規範

- 1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 - 2、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- (2)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3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 - (4)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- (5)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 - 3、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- 三、公務員赴陸請確實按申請許可日期前往，如有提前赴陸或延後返回，應重新提出以避免違反規定。另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- 四、另公務員如需經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，赴陸前依其身

分分別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，方可進入大陸地區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需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權責機關、機關首長送交本府，縣長送交內政部。

五、因應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港版國安法」）實施後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員赴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援引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公務員於行前可至大陸委員會網頁-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查詢並得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後，影送服務機關、學校留存；在港澳期間公務員依上開注意項第4點規定應留意事項，倘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服務機關、學校；返臺後，服務機關、學校應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